

教务〔2023〕29号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通知

各系（院）：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只限于根据实际情况须调整的本科专业普通班、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含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公共必修课和教师教育课程部分由学校统一调整（附件1），专业课部分由各专业负责调整。

二、调整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以及更换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的调整）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等情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三、调整要求

1. 在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微调和优化，原则上与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保持总学分、学时结构不变，文字部分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微调；涉及培养目标或毕业要求等内容的，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表述上可以优化。

2. 调整课程的实验学时、实践教学环节要结合学校的实验、实践条件，确保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到位，确保实践学分占比符合要求。

3. 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年）要求，详细调研，仔细思考，充分论证，做到必要、规范、科学调整。

四、工作流程

（一）开展调研工作

各系（院）全面调研、总结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运行以来的执行情况，广泛调动师生、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集思广益，收集教师特别一线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本科生（特别是 2021 级、2022 级学生）对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评价意见。

(二) 根据调研情况，经系（院）组织论证后形成培养方案调整意见，经系（院）主任（院长）审定，将调整后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提交教务部，经学校审核后发布使用。

五、提交材料

1. 各专业提交调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纸质），电子版中需将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内容用红色字体标记，并以“专业+调整方案”命名，纸质需系（院）主任（院长）签字、盖章。

2. 各专业提交《忻州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附件2）（电子版+纸质），电子版并以“专业+备案表”命名；纸质一式两份，需系（院）主任（院长）签字、盖章。

3. 所有材料以系（院）为单位统一报送。电子版以单位命名，钉钉发送张锦峰；纸质版送至崇学楼 A106 室。

4.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范类）
2.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非师范类）
3. 《忻州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

教务部

2023 年 8 月 8 日